



从人才培养角度论鉴定人助理制度的完善

杨佳雯,黄惠结,李 荣,陈 峰,张志威

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江苏 南京 211166

摘要: 社会对司法鉴定的需求逐年增加,对鉴定人才的需求只增不减。为响应法治社会的需求和司法鉴定行业的健康发展,培养鉴定人助理成为合格的鉴定人至关重要。通过分析催生鉴定人助理的客观社会背景,阐述了设立鉴定人助理对提高鉴定工作效率、完善鉴定程序和培养鉴定人才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国内现有鉴定人助理相关规定的剖析,指出现有鉴定人助理制度的不足,并结合鉴定机构忽略鉴定人助理培养的实际问题,提出从抬高鉴定人助理的准入门槛、完善机构培养体系、确立晋升考评机制三个方面完善现有的鉴定人助理制度,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求对鉴定人助理制度的早日统一确立和司法鉴定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有所帮助。

关键词: 司法鉴定;鉴定人助理制度;鉴定人才培养;完善措施

中图分类号:D92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0479(2019)05-423-006

doi:10.7655/NYDXBSS20190520

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来,我国司法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司法鉴定人助理的诞生是司法改革的一大成果。司法鉴定人助理是司法鉴定行业的后继力量,培养鉴定人助理成为合格的鉴定人是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的关键。然而目前,我国仅部分省份出台了司法鉴定人助理的相关规定,尚未形成统一的司法鉴定人助理制度和培养体系。因此,本文试从人才培养的角度,针对鉴定人助理制度的不足和完善提出一些见解。

一、司法鉴定人助理的产生和意义

司法鉴定意见作为法定证据的种类之一,素有“证据之王”的称号,其在裁决审判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可见一斑。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公正性是实现司法公正、社会正义的重要保障。2005年,《决定》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开始。《决定》取消了法院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削弱了检察院设立的鉴定机构的地位,限制了公安机关设立的鉴定机构的服务范围^[1],使中立性被普遍认可的社会鉴定机构逐渐成为我国司法鉴定的主力军。

《决定》出台后,社会鉴定机构的数量迅速增

加。据司法部统计,2005年全国经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从事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统称“三大类”)司法鉴定机构共1 385家,2006年共1 772家^[2]。根据最新数据,2016年从事法医、物证、声像资料和环境损害“四大类”(以下简称“四大类”)的司法鉴定机构共2 582家^[3],2017年从事“四大类”鉴定业务的机构共2 606家^[4]。可见,十多年来,社会司法鉴定机构的数量得到了几乎翻倍的增长,业务种类增多。此外,鉴定案件的数量呈现上升之势。2012年各类司法鉴定业务共1 505 869件^[5],2013年共1 675 423件^[6],而在最近的2016年和2017年,各类司法鉴定业务则达到了2 131 578件^[3]和2 273 453件^[4],可见社会对司法鉴定的需求仍在增长之中。这和社会法治建设的发展和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不无关系。随之而来的是对司法鉴定人的需求迅速增长,除了需要相当数量的司法鉴定人以适应逐渐增长的检案量,更对司法鉴定人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职业素质提出了要求。而在社会鉴定机构发展之初,司法鉴定人的来源主要是法院、检察院、公安的退休人员,从而出现了鉴定人年龄结构严重老化、缺乏年轻鉴定人的困境。长此以往,必将不利于我国司法鉴定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在这种局面下,

基金项目:2017年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项目“法医学模拟现场教学模式的建立和应用”(NY222ZD2017004)

收稿日期:2018-09-12

作者简介:杨佳雯(1993—),女,江苏太仓人,本科生,研究方向为法医学;张志威(1977—),男,江苏丹阳人,讲师,研究方向为法医损伤学,通信作者,su311@njmu.edu.cn。

有识之士便提出了司法鉴定人助理。江苏、湖北、四川等地区相继实施了《司法鉴定人助理管理暂行规定》，此后各地纷纷效仿，大量的司法鉴定人助理由此产生，有望成为我国司法鉴定事业的后备力量，缓解司法鉴定人才不足的问题。

可以说，司法鉴定人助理的产生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个必然结果，也是一个重要成果。普遍观点认为，司法鉴定人助理是指经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备案，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其经历尚不足以单独承担司法鉴定工作，受聘在司法鉴定机构内专职从事司法鉴定辅助业务活动的专门人员^[7]。司法鉴定人助理的设立无疑对司法鉴定具有重要意义，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使鉴定程序更加完善

近年来，西方法学的理论成果——程序正义在国内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程序正义追求形式的公正，即严格按照法律办事；实体正义不应该依靠、也不可能依靠非正义的程序来实现^[8]。程序正义的理念在司法鉴定中也是至关重要的。从对案件的受理，到对检材的审查，到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对检材进行检验、分析、判断，再到得出鉴定结论，司法鉴定需要严格遵循规定的程序与标准，是一项流程复杂、任务繁琐而责任重大的工作。其各个环节的工作既相互联系又各自具有一定的独立性，让一个司法鉴定人独自包揽全部的工作显然是不严谨、不妥当的。让司法鉴定人助理担任鉴定案件的受理、审查、送检材料等工作，排除了司法鉴定人检案前与当事人接触的机会，使司法鉴定人与当事人尽量隔离，不再包揽鉴定过程中的全部事务，有效避免了其在检案前预断、先入为主，确保了其科学、公正检验的位置^[9]。因此，设立司法鉴定人助理首先意味着不再是单独一个司法鉴定人负责检案。通过明确分工，鉴定人和鉴定人助理在互相合作的过程中也相互监督和制约，共同保证鉴定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这是保证司法鉴定公正性不可或缺的一步。

(二)使鉴定工作更加高效

鉴定人助理的具体职责范围如下：①负责收集与检验、检测司法鉴定相关的检案检材，或者检查一般活体；②负责对检案检材的保管与使用情况进行记录，主要包括对检案检材的保存、检验、标识、接收等情况进行及时记录；③为需要出庭的司法鉴定人准备相应的出庭资料；④参与草拟司法鉴定文书；⑤参与司法鉴定文书的校对；⑥记录司法鉴定的全过程；⑦负责司法鉴定文书的归档。由此可见，鉴定人助理在司法鉴定中主要从事基础性、辅助性的工作，可把司法鉴定人从大量繁杂的、基础的事务中解放出来，使其将更多精力和关注点投入

到对鉴定意见的结论具有关键性、技术性影响的内容上^[10]。正如在医疗行业，医生与护士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共同服务于患者，其实在很多行业均存在这种分工合作。通过对鉴定人和鉴定人助理的明确分工，可使鉴定工作的效率大大提高。

(三)使鉴定工作后继有人

专业性和经验性同为司法鉴定的重要特点，合格的司法鉴定人既需要鉴定相关的专业知识与技能，也需要数年鉴定经验的积累。根据《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下文简称为《办法》)，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②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③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④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⑤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⑥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再结合鉴定人助理的定义和申请条件，可以说，鉴定人助理具有成为鉴定人的知识与技能，他与鉴定人之间相差的便是“经验”二字。让有志于司法鉴定的毕业生们，在鉴定人助理的岗位上，通过数年的实践锻炼、学以致用，将来成为可以独当一面的鉴定人，使我国司法鉴定事业得以继续和发展，这恰恰也是设立鉴定人助理的初衷之一。但也有观点认为，鉴定人助理既可以是专职的，也可以是兼职的^[11]，对此，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有待商榷。设立鉴定人助理很重要的目的和意义之一便是培养鉴定人才，培养一个合格的鉴定人需要大量的时间和导师、检案、设备等各种资源。如果让鉴定人助理作为一个可以兼职的岗位存在，那么就容易出现半途而废的情况。此外，鉴定人只有具有司法独立性才能保证其鉴定意见具有被法庭采纳的资格，如果身兼数职，很有可能对鉴定人的司法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司法鉴定人助理制度的不足和完善

鉴定人助理的诞生必然需要设立相应制度以进行规范管理，目前全国各地陆续出台了鉴定人助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各地的规定来看，目前鉴定人助理制度可以说是鉴定人助理概念、权利、义务和管理、培训相关制度的总和^[12]，对于这些方面的规定基本没有争议。但从培养鉴定人才的角度来说，鉴定人助理制度还应当体现出培养鉴定人助理的理念和包含相关的培养体系。从这一角度来说，目前的鉴定人助理制度显然还不够完善，毕竟，

针对司法鉴定人助理人才的培养尚在探索之中,尚未形成统一的模式,但仍有可改进且亟待改进之处。笔者认为目前的鉴定人助理制度急需完善的地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并提出了相应建议。

(一)鉴定人助理的准入门槛过低

鉴定人助理是未来的司法鉴定人,同时也是目前的鉴定工作参与者。作为司法鉴定活动的参与者,司法鉴定人助理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修养、技术水平以及执业能力等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司法鉴定工作的质量和有效性。作为未来的司法鉴定人,鉴定人助理需要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较高的资质能力、良好的道德素养,才能成长为合格的鉴定人。因此,必须对鉴定人助理的准入设定一定的条件。然而,综合各地出台的司法鉴定人助理管理暂行条例,申请司法鉴定人助理主要包括以下几点:①取得司法鉴定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司法鉴定相关职业资格;②品行良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无刑事处罚或开除公职处分的经历;③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辅助工作需要;④受聘于司法鉴定机构从事辅助鉴定的工作。不难看出,各地对鉴定人助理的资格要求并未设置太高,且过于原则和抽象,实际操作中很难统一把握。

第一,针对专业设置,笔者认为有必要进行明确规定。专业知识对司法鉴定极为重要。“任何鉴定人在执业过程中,专业知识极为重要,甚至胜过法定资格,一个有法定资格而专业水平差的人造成的危害要大很多。”^[13]比如实践中,对法医类司法鉴定人助理相关专业的要求一般是医学专业、法医学专业。虽然从当前的本科教育来看,医学专业与法医学专业的课程设置上有很多重合之处,但实际上,两者在对思维的培养上大相径庭,且医学专业的学生不具备法医学的专业知识,也不具备法律基础以及司法鉴定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如果说司法鉴定行业发展之初急需人才而放宽了鉴定人助理的专业要求,随后不少高校响应社会需求,纷纷设置了五年制法医专业,每年都有相当数量的法医学专业毕业生,那么,对鉴定人助理的专业要求也应当适时地加以更严格的设置。当然,司法鉴定除了法医类,还包括其他很多种类,但不管是哪一类鉴定,都具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专业性较强。因此对鉴定人助理的首要要求便是专业知识,在此基础上,还需要鉴定人具备司法鉴定所必须的法律知识、基本理论、实践技能。前者需要硬性的规定,因为打下专业知识的基础至少需要经过本科教育,而后者则可以通过短期培训实现,不一定要硬性规定。

其次,针对考核的内容,笔者认为要切合鉴定人助理的实际工作。由于鉴定人助理要承担辅助

鉴定的工作,除了需要具备相关知识,还需要进行鉴定文案书写、检验设备操作等。因此,综合各方面,对鉴定人助理执业能力的考查应包含六个方面:专业知识、法律知识、语言表达能力、设备操作能力、必要的实践经验、职业道德。而对于考查方式,虽然方式多种,但自古以来,一考以衡之,既公平透明又合理高效。考试司法鉴定行业性质所决定的科学技术复合性和多样性导致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具有一定难度,在司法鉴定不同类别项目中,科学技术角度相对较为独立,自成体系,不是单一的职业资格考试就可以兼顾的,但不是说,其不具备统一考察的可能性。其实,北京在2013年已经率先开展了司法鉴定人助理集中考试,这足以说明进行统一的鉴定人助理资格考试是完全可行的。此外,我国目前很多行业和领域都以职业资格的形式开展了人员认证,人员认证有利于对行业公信力进行维护,有利于从业人员素质的提高,不仅可以为机构质量控制的实施提供保障,而且为行业内的主管部门针对人员能力提供了评价标准。因此,为了让鉴定人助理成为更加规范化的一种职业,进行统一的鉴定人助理资格考试势在必行。结合对鉴定人助理执业能力的要求,可考查三门课程,一是专业基础知识,二是法律知识,三是设备操作和鉴定文书制作,前两项通过统一的笔试不难实现,第三项则可以通过操作考试的形式进行。通过资格考试,就可以取得资格证书。但取得资格证书,还要经过实习,考查该申请人是否具有实际执业能力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实习期满考查合格,才可以发给执业证书上岗执业^[9]。比如《北京市司法鉴定人助理管理办法》中就规定了申请鉴定人助理资格需要在鉴定机构见习期满3个月。

综上,建立统一的鉴定人助理资格考试,对鉴定人助理准入门槛进行明确设置,选拔具有较高资质和能力的年轻人进入司法鉴定行业,才能从源头上保证未来司法鉴定人才队伍的高素质、高水平。

(二)鉴定机构对鉴定人助理的培养不够重视

目前,鉴定人助理接受三方管理,包括行政部门、行业协会和鉴定机构,也就是说,三方在鉴定人助理的培养中均起一定作用。而鉴定机构作为与鉴定人助理关系最为密切的一方,同时也是培养鉴定人助理的最直接和最大的受益者,由鉴定机构来承担起主要的培养责任合情合理。

然而目前,对于已经颁布施行的司法鉴定人助理的相关规定,大多司法鉴定机构未给予足够重视,常常忽略了以下几个方面:①相关法规明确规定司法鉴定助理人要求达到本科学历,但还是有许多鉴定机构在招聘要求中仅仅要求其达到专科学

历,也不注重其是否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②工作中,司法鉴定人助理没有以司法鉴定人助理的名义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署名;③没有按照规定准确把握鉴定人助理的职责,属于鉴定人的工作也让鉴定人助理负责完成,比如检材样本分析、鉴定意见的出具等关键过程;④没有按要求建立司法鉴定人助理工作档案,缺乏对鉴定人助理的理论知识、实践技能等内容进行定期考核。虽然目前的鉴定人助理制度还不够完善,但并不意味着对于已经颁布实施的规定可以视而不见。行业协会和行政部门应加强对鉴定机构的监督,必要时对鉴定机构违反规定以及不落实规定的行为进行一定的处罚,鉴定机构也应积极配合,把目前的规定认真落实。

培养鉴定人助理即是在储备司法鉴定人才。鉴定机构作为培养鉴定人助理最重要的一环,首先要严格执行当前的相关规定,此外,还需要做以下两点。

第一,鉴定机构应当具备培养鉴定人助理的能力和条件,这是培养鉴定人助理的大前提。良好的平台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当前,全国各地的鉴定机构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但在规模和执业水平上参差不齐,一些鉴定机构实际上并不能作为良好的平台。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机构规模太小,难以保证相当数量的案源,而鉴定经验的积累只能来自检案;二是机构配置缺陷,或是软件配置不过关——缺乏能够作为助理导师的高年资鉴定人,或是硬件配置不过关——仪器设备过于落后甚至低于标准,这都不利于鉴定人助理的成长;三是机构趋利性太强,过于注重经济利益而不注重鉴定质量,甚至为了利益做出错误鉴定,在这样不正的风气之下如何培养出合格的鉴定人?实际上,有志于司法鉴定事业的毕业生们也会选择那些具备充足案源、师资和硬件的鉴定机构作为自身发展的平台,再加上机构间的水平差异,导致了大量毕业生向往的“大所、好所”的助理岗位竞争过于激烈,而求贤若渴的“小所、差所”甚至招不到专业对口的助理。为了自身的长远发展,鉴定机构应积极进行机构建设,改善内部管理,为鉴定人助理的培养创造良好的环境,才能替自己培养一批未来的鉴定人才。此外,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必要时对鉴定机构进行整改、合并,以确保各机构具备应有的执业水平。

第二,在具备培养条件、能力的基础上,鉴定机构应尽快形成一套合理的鉴定人助理培养体系。就像企业们各自有培养员工的一套方法,各鉴定机构的鉴定人助理培养体系也可以有各自的特色。但结合目前各大鉴定机构的实际情况而言,培养体系应仍以“师徒制”为核心,即指定高年资的鉴定人

作为助理的导师,指导助理进行案件受理、检材和样本审查、鉴定标准和方法的使用、鉴定文书草拟、业务档案整理归档等助理工作,通过干中学、学中干、工学交替形式,培训鉴定人助理的司法鉴定业务能力,提高专业知识水平。“师徒制”作为一种来源已久的人才培养模式,在传授知识与经验方面有着快速、直接、高效等显著优势,而司法鉴定业务具有很强的经验性、技术性和务实性,“师徒制”与其契合度很高。此外,“师傅”与“徒弟”有着明确的分工,正如前文所说,可使鉴定人摆脱大量基础、繁杂事务的束缚,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对鉴定人结论具有技术性、关键性影响的内容上,提升鉴定工作的效率^[7]。因此,鉴定机构应当以“师徒制”作为鉴定人助理培养体系的核心,并不断将其规范化,逐渐形成一套完整的内部培养体系。首先,对导师资格进行设定是非常有必要的,除了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还需要教授他人的强烈愿望和成就他人的开放心态,对于导师,也可以予以一定的奖励和补贴,以促进其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导师工作中。其次,对导师的基本职责要进行规范,应当包括两方面,一是导师应具体指导鉴定人助理的哪些工作,目前存在一些鉴定机构让鉴定人助理担任行政秘书的工作,而不对其进行专业能力的锻炼和培养,通过对导师职责的规范、明确助理与鉴定人业务的分工有助于改善此现象;二是导师对鉴定人助理的执业能力应进行定期考查,考查的方式可以是进行书面考试,也可以是让鉴定人助理定期进行工作汇报,导师有针对性地给予工作建议。在“师徒制”之外,鉴定机构也应对鉴定人助理的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考核,此外,鉴定机构还应针对鉴定人助理的专业特点,组织其参加行业培训,以不断更新其鉴定知识与技能,每年的培训时间应达到一定要求。

综上,鉴定机构应承担起培养鉴定人助理的主要责任,以“师徒制”为核心,建立一套合理的人才培养体系,而行政部门和行业协会在鉴定人助理的培养中主要起监督、补充的责任,以确保相应制度的落实。

(三)缺乏鉴定人助理晋升到鉴定人的考评机制

《办法》规定了鉴定人的执业资格,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仅仅根据前文所述规定,对鉴定人助理能否晋升为鉴定人做出判断实在难以进行。为了保证司法鉴定人的职业道德、能力水平,为了保障司法鉴定的健康发展,制定一套完整合理的考评机制刻不容缓。笔者认为考评机制应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内容。

第一是由谁来考评?目前鉴定人采取登记管理的办法,即申请人准备材料,一式三份,一份交省司法厅存档,副本二份分别交市司法局、司法鉴定

机构存档,由市司法局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由省司法厅做出最终决定。司法鉴定是极具专业性的工作,对鉴定人资格的考核也应由相关的专家进行,但目前的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并不能体现考核主体是否具备专业性。对于考评机构,可设立专门的、隶属于司法行政机关的司法鉴定人助理考评委员会,负责司法鉴定人助理晋升的考核工作。此外,各司法鉴定机构也可以在本机构内设立自己的司法鉴定人助理考评委员会,统一处理有关鉴定人助理的工作考核、行业培训等事务。司法鉴定人助理考评委员会的成员一般可由资深司法鉴定人组成,如需其他有利于考评工作的其他人员加入,经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可将其列入司法鉴定人助理考评委员会成员。

第二是考评哪些内容?笔者认为对鉴定人助理晋升鉴定人的考评应立足于司法鉴定人培养目标。人才培养目标是人才培养工作的核心,鉴于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的最大特点是专业性、技术性、经验性,因此,当前司法鉴定助理人才的培养目标是: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扎实的司法鉴定专业知识,掌握司法鉴定技术基本技能,熟悉司法鉴定业务及工作流程,具有一定的司法鉴定经验,能在社会司法鉴定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从事司法鉴定技术工作^[14]。即应当包括四个方面: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实践经验和职业道德。

对于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考评其实不难,设立统一的鉴定人助理准入资格考试可以起到一部分作用。当然,对于鉴定人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要求肯定要比鉴定人助理高,如果要设立统一的司法鉴定人资格考试,考试形式可以参照鉴定人助理准入资格考试,在内容上则需要增加难度。此外,也可以通过现行的能力验证的方法进行,能力验证是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质量控制的有效手段,同时也是对鉴定人鉴定能力和水平的评价方法,可谓一举两得。若是鉴定人助理能通过能力验证,自然意味着具备成为鉴定人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对职业道德方面的考评则应从鉴定机构建立的鉴定人助理工作档案入手,职业道德的考评主要体现在鉴定人助理是否有违反科学鉴定及违法违纪行为。这需要鉴定机构公私分明,对自己的鉴定人助理所犯错误不包庇、不隐瞒、不袒护。行业协会和行政部门则要加强监督。

对实践经验的考评则是重点和难点。正如前文所说,专业性和经验性同为司法鉴定的重要特点,合格的司法鉴定人既需要鉴定相关的专业知识与技能,也需要数年的鉴定经验积累。对于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职业道德考查都不难,而对于经验的考查,又该从何处入手?目前,对于实践经验,公认

的考查方式就是对鉴定人助理经办的检案量设定要求。根据2008年湖北省司法厅发布的《关于建立司法鉴定人助理制度的若干意见》(下文简称为《意见》),在助理期内,法医类鉴定人助理每年辅助鉴定的检案应不少于60件,物证类鉴定人助理每年辅助鉴定的检案应不少于20件,声像资料类(含计算机)鉴定人助理每年辅助鉴定的检案应不少于10件,其他类鉴定人每年辅助鉴定的检案应不少于10件。这份文件主要引发了关于鉴定经验两方面的思考:一是助理期具体是多长?二是检案数量具体是多少?

关于助理期,根据目前的《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鉴定人的申请条件里有以下两条涉及了工作时间:①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②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可以看到,对于经验型或技能型鉴定的工作时间要求是更高的。但根据目前的鉴定实践,司法鉴定主要根据鉴定对象的种类分为了“三大类”:即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法医类又可细分为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精神病、法医物证、法医毒物、法医物证类;物证类可细分为文书、痕迹、微量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可细分为声像资料和电子数据类。并没有关于经验型或技能型的明确分类。司法鉴定种类丰富,涉及的专业知识各异,的确有的鉴定类型对鉴定人经验要求更高,有的则侧重操作相关检验设备的技术。目前学界公认的经验型鉴定包括笔记鉴定和法医精神病鉴定,但法医病理鉴定对经验的要求也很高,是否有必要从经验型和技能型两方面对鉴定种类进行明确的分类?笔者认为,不同的鉴定类型对经验的要求确实有差异,比起工作时间,检案数量或许更为直接。此外,在实际工作中,鉴定人助理的学历也有所不同,由于我国法医学专业的本科教育普遍重理论知识、轻实际操作,一般对本科助理人申请成为鉴定人的要求是五年的工作经验,这点已被普遍认可。而由于在硕士和博士教育期间会涉及实际鉴定工作,多数学者认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者可适当减少助理期,具有司法鉴定相关专业硕士学历者,助理期不少于两年;具有司法鉴定相关专业博士学历者,助理期不少于一年^[15],但也有学者认为对于具有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和博士学历者,虽然可以适当减少助理期限,但不得少于三年^[1]。这其实也反映出对工作时间进行规定有诸多不便。既然司法鉴定需要经验,而经验只能通过参与实际的鉴定获得,那么不如直接将检案数量作为主要的参考指标,将工龄作为辅助参考指标。

关于检案量的标准,毫无疑问,对于不同的鉴定类型需要分类讨论。不同的鉴定类型对经验、技术的要求是不同的。2008年湖南省发布的《意见》里,将鉴定种类简单地分为“三大类”,显然过于笼统,如法医类鉴定中,法医病理鉴定、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精神病鉴定更注重鉴定人的经验,而法医物证鉴定和法医毒物鉴定更注重技术并依赖于精密的仪器设备,应当对鉴定种类进行更细致的分类;此外,《意见》规定的是参与检案每年应达到的数量,显然不够合理,每年参与的检案并不一定平均,可能会有相差较大的情况,比如去年参与了59件,而今年参与了70件,那去年是否就不达标?不如规定检案总数来得合情合理。许多学者也就检案的数量标准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综合各方的观点,笔者认为,对于更注重经验的法医病理类鉴定人助理在助理期内至少要参与500例病理解剖,与其指导鉴定人共同出具200份鉴定书;法医临床鉴定人助理在助理期内至少要参与800件临床鉴定,与其指导鉴定人共同出具300份鉴定书;法医精神病鉴定人助理在助理期内要参与300件司法精神病鉴定,与指导鉴定人共同出具鉴定书150份;文书鉴定人助理在助理期要参与300件文书鉴定,与指导鉴定人共同出具鉴定书150份;痕迹鉴定类鉴定人助理在助理期内要参与300件痕迹鉴定,与指导鉴定人共同出具鉴定书150份。

对于更依赖精密仪器的鉴定类别:法医毒物分析类鉴定人助理应在助理期内至少参与300件法医毒物分析,与指导鉴定人共同出具鉴定书150份;法医物证类鉴定人助理应在助理期内至少参与350件法医物证类鉴定,与指导鉴定人共同出具鉴定书180份;微量物证类鉴定人助理在五年助理期内参与400件微量物证类鉴定,与指导鉴定人共同出具鉴定书150份;声像资料类鉴定人助理在助理期内参与300件鉴定,与指导鉴定人共同出具鉴定书150份。

参与检案的数量是经验积累的直接体现,是具备成为鉴定人必需经验的保证。如果鉴定人助理在五年内没有完成要求的检案数,则不允许其申请鉴定人资格;适当延长助理期,完成规定的检案数,才具备申请鉴定人的资格。

考评包括哪些结果?经过考评程序后,符合申请司法鉴定人条件的、通过相关考试、达到相关标准者,则予以通过,颁发司法鉴定执业资格证书;考评不合格的,可以申请延长司法鉴定人助理的培养期限,继续学习,等待下一次考评,并且之前的司法

鉴定工作经历也应计入下一次考评中。至于延长期限多长和是否允许无次数限制的延期,有待进一步论证。

当前,司法鉴定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归根结底,还是因为被誉为“证据之王”的鉴定意见在审判裁决中不容小觑。科学、公正的司法鉴定是实现社会正义、司法正义的保障之一,而合格的鉴定人是形成高质量鉴定意见的保证。人才是一个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司法鉴定行业也不例外。完善司法鉴定人助理制度,构建完整合理的司法鉴定人培养体系,是司法鉴定行业发展的要求,是司法改革的要求,也是依法治国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 范加庆,常林.论我国司法鉴定人助理制度的完善[J].中国司法鉴定,2011(2):47-52
- [2] 李禹,刘莎莎.2006年全国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J].中国司法鉴定,2007(4):76-77
- [3] 党凌云,郑振玉.2016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J].中国司法鉴定,2017(3):86-88
- [4] 党凌云,郑振玉,宋丽娟.2014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J].中国司法鉴定,2015(4):116-119
- [5] 李禹,党凌云.2012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J].中国司法鉴定,2013(4):112-115
- [6] 李禹.2013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J].中国司法鉴定,2014(4):106-109
- [7] 沙万中,贾宗平,朱祯学,等.构建司法鉴定人助理制度的设想[J].中国司法鉴定,2008(2):17-20
- [8] 张喻忻,周开松,覃志军.对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关系的法理学思考[J].江西社会科学,2004(11):103-105
- [9] 柯昌林.试论我国司法鉴定人助理制度[J].中国司法鉴定,2010(5):79-82
- [10] 李果.我国司法鉴定人助理制度构建研究[D].合肥:安徽大学,2012
- [11] 刘建时.司法鉴定助理性质、定位与职业标准之探讨[J].中国司法鉴定,2013(5):101-103
- [12] 刘沛奎,刘罡,伍金林.论鉴定人助理制度[J].中国司法鉴定,2008(1):59-60,63
- [13] 朱淳良.全国“完善司法鉴定人制度”研讨会综述[J].中国司法鉴定,2006(4):3-4,9
- [14] 宋祥和,蔡红星,丁风云,等.浅谈司法鉴定助理人才的培养[J].中国司法鉴定,2012(3):128-130
- [15] 刘建时,胡赅.试论司法鉴定助理制度之确立[J].中国司法鉴定,2014(4):88-90